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07922024103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第十四中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符合要求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初级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符合要求	1	件	12000.00	12000.00
合同总价（元）		1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审计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执行对原校长袁波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原校长袁波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并发表第三方审核意见。

### 二、审计内容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以及局决策部署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策内容与上级部署的一致性，决策执行的有效性，决策结果的效益性。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单位规章制度情况。包括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资金、资产管理的有效性。
- 单位年度和任期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指标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等。
- 单位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及执行到位情况。包括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

效性，包括内审外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发挥作用的情况。

5. 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包括领导人及其他班子成员遵纪守法和廉洁从业情况，包括有无违反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相关规定、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个人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义务督促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甲方的义务

- 1、确保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督促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本校负责人任期的经济责任有关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核，以满足甲方评价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履职状况的需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可能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或风险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

- 3、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如有）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五、审计收费

1、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进行折扣后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2、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审计费用：

- （1）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订后三日内支付50% 审计费用，审计报告提交之日结清剩余的审计费用。
- （2）本学校应于审计报告提交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 2964 0920 0414 925

3、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款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作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964092004149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